

证券代码：870933

证券简称：优华物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在 2018 年向股东、董事聂雅盛先生无息借款 575,199.00 元人民币。聂雅盛先生向公司自愿提供无息借款，未收取报酬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聂敏、聂雅盛回避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聂雅盛

住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虹三街 28 号***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聂敏

住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星园路3号***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聂敏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聂雅盛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聂敏女士与聂雅盛先生为父女关系，均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、董事聂雅盛先生在2018年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累计人民币575,199.00元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